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同步修订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更新了文件名称和日期
2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分项目投入情况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2023年一季度数据,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分项目投入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
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分项目投入情况,补充了募投项目环评和备案的进度,更新了2022年与2023年一季度相关收入数据
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03,378.78	91,200.00
2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5,230.30	13,800.00
3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753.99	17,700.00
4	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72.84	16,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9,400.00	59,400.00
合计		220,835.91	19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03,378.78	91,200.00
2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5,230.30	13,800.00
3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753.99	17,700.00
4	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72.84	16,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0	58,900.00
合计		220,335.91	198,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48,231,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8,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50%;(3)较2022年度增长10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及计算2023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32,154.00	32,154.00	36,977.10
情景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5.94	6,555.94	6,5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8.72	3,838.72	3,83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情景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5.94	9,833.92	9,83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8.72	5,758.08	5,75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6
情景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5.94	13,111.89	13,1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8.72	7,677.44	7,6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0.21

注:1.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上表的情景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投入,在原有建筑门窗幕墙五金、门控五金系统、不锈钢护栏构配件等提升公司规模,并积极开拓智能锁等智能家居、卫浴及精装房五金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四)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提升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开展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5、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9、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当在2023年8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4、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开展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当在2023年8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4、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两个全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以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针织")为主体吸收合并常州市旷达机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机织"),吸收合并完成后,旷达针织存续经营,旷达机织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旷达针织依法承继。

近日,旷达针织吸收合并旷达机织已全部完成,旷达机织依法完成工商注销;同时旷达针织进行了更名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0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守波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皮革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变更为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软件所。

一、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企业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39,176,5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45%,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科软创源。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软件研究所无偿划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23〕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科软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中科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软件所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前后,划转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软件所	139,176,576	23.45	0	-
科软创源	0	-	139,176,576	23.45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后,科软创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76,5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软件所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软件所变更为科软创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软件所。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春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述

2023年7月26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长春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长春理工"或"乙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研究开发智能激光除草机项目达成一致,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简介

长春理工大学原名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58年由中国科学院创办,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光学专门人才的高等院校,现已成为一所具有鲜明光电特色和国防特色的吉林省省属重点大学,是吉林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长春市共建院校,享有"中国光学英才摇篮"的美誉。

本次项目将由长春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长宋林森教授团队负责实施落地,其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工作,团队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21名,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4人、讲师/助理研究员12人,获得发明专利17项,软著5项,发表论文50余篇,获得省部级各类奖项6项,在智能制造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春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内容

采用光、机、电、算等领域技术开发智能激光除草机,实现田间无人驾驶、智能视觉识别、激光除草、远程运行监控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并掌握其应用及产业化。合同附件的技术协议对每个阶段应实现的具体技术目标和参数、相关技术路线等作详细约定。

(二)研发计划

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在乙方办公场所及甲方厂区等地分阶段履行。

(三)风险承担

1、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双方过错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不可抗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

1、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属甲方。

3、涉及到由物权延伸到样品、样机、以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五)技术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由甲方按照研发阶段分5期先期支付给乙方,每期支付比例分别为10%、40%、40%、5%和5%。如乙方技术开发延期,每拖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总合同额的0.05%,但不超过合同额的10%。

(六)研发成果的交付

1、乙方于2024年8月前在长春理工大学向甲方交付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智能激光除草机及相关所有技术资料文档。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后,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配合甲方项目的产业化工作。

四、本次合同签订的背景和目的

(一)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

2021年3月12日,中国全国人大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出要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202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全球唯一在国家层面专门针对黑土地实施的立法保护。2022年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推进农药减量化,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再次强调,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本项目以智能化农业机械解决田间杂草出发,旨在保护黑土地、减少除草剂使用和农药药剂残留、保障粮食安全,并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电子顶灯及铜排、铝排新能源汽车专用件,在整车部件同步开发、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东北、华中和其他中国地区的十多家全资制造工厂及分公司,并积极向智能制造等先进领域发展。

(二)合同签订的主要目的

鉴于长春理工在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开展科技、产业合作,将会对公司在智能激光除草机等项目研发及应用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新技术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新项目建设、农机产业化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五、合同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技术开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研发活动固有的风险,因此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预期的实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未来商业化应用的进程受要素资源配置、政府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期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术开发后续进展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辛军	否	2,73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2.22%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辛军	6,500,000	5.30%	3,770,000	6,500,000	100%	5.30%	6,500,000	0	0	0

注: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3,770,000股,系辛军在2023年5月29日已质押股数2,900,000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同比例增加质押股数870,000股。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